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

原告 葉美杏

訴訟代理人 丘瀚文律師

被告 侯躍交通企業有限公司（更名前：凡猷交通企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躍廷

訴訟代理人 黃逸豪律師

被告 李祐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